

#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的思考

□ 武汉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430015) 董宏理 白英姬

目前, 全国许多城市都成立了燃气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 代表政府行使燃气行业监管职能, 这对加强燃气行业管理、规范供气单位的经营行为、打击违法经营活动、保障燃气使用者的安全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是, 为什么当前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用户, 特别是小型餐饮用户中的燃气事故还是接二连三地发生? 瓶装气供气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是否履行到位? 燃气管理部门对瓶装液化气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工作是否到位? 这是我们面对近期多次发生的瓶装气用户群死群伤事故不得不深思的问题。

本文在分析武汉市瓶装气供气安全管理现状的基础上, 解读国家法规赋予政府各监管部门的职责, 提出燃气管理部门在瓶装气安全监管上的工作重点。

## 1 问题的提出

前段时间在探讨如何做好瓶装气安全管理工作时发现, 目前, 不仅武汉市, 其他很多城市燃气管理部门在瓶装气安全管理上往往把工作重点放在对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监管上, 而对气瓶在储配站充装后的管理、供气过程的安全控制、用户用气场所的安全指导和检查等方面重视不够或者管理的触角还没有延伸到这些地方。由于管理的缺位导致瓶装气供气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没有落实, 瓶装气用气场所及用气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发现和消除。

因此, 进一步学习解读燃气管理法规赋予政府监管部门对瓶装气供应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能, 理清燃气管理部门、消防部门、质监部门在瓶装气安全监管工

作上应尽的职责, 对于加强瓶装气安全管理, 消除管理真空地带, 实现瓶装气供应链各环节的全面安全监管是进一步降低瓶装气安全事故的有效手段。同时, 理清燃气管理部门在瓶装气安全监管上应尽的职责, 可避免由于多头管理造成供气单位无所适从的局面。

## 2 各政府监管部门在瓶装气安全监管上的职责解读

瓶装气的供应链指: 在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的气瓶, 通过车辆运输至分布在城市中的供应站, 再配送至各类瓶装气用户端。供气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涉及到整个供应链的各个方面, 包括场站(储配站、供应站)、配送(从储配站送至供应站和从供应站送至用户)以及用户用气安全等。各政府监管部门也要围绕瓶装气供应链的各个环节, 依法依规对供气单位的行为进行监管, 不能留下监管死角。

### 2.1 对储配站的安全监管

国家《消防法》规定, 储配站、供应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 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消防部门应该对储配站建站时的防火间距和防火防爆设施进行审查, 并在运行过程中检查是否落实防火防爆制度。

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17267)中, 对储配站的基本条件, 如人员、场地、房屋、设备及管道设施等条件以及安全管理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该标准监管的实施主体是质监部门。质监部门应定期对储配站进行监察和检验。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气瓶充装单

位，应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符合以上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该法规可解读为燃气管理部门应核查供气单位经营资格，对供气单位是否保证供气服务质量，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供气安全方面进行监管。

## 2.2 对瓶装供应站的安全监管

瓶装供应站的供应安全，包含供应站本身的安全和向用户送气的安全。根据《消防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供应站安全的监管职能应在消防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监管的内容是防火防爆。防火防爆的监管既包括供应站的设置是否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又包括防火防爆制度是否落实。燃气管理部门要监管供气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包括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抢险抢修、宣传培训、用户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 2.3 对送气环节的安全监管

气瓶从储配站到用户有两个送气环节。一个环节是气瓶从储配站装车送到供应站，大多采用机动车辆运送气瓶。机动车辆运送瓶装气必须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这种车辆运输安全的管理，按照有关法规规定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职责。另一个环节是气瓶由供应站送至用户，供气单位多数采用电动车或自行车运送。供气单位应制定和落实配送安全制度，应由燃气管理部门负责。

## 2.4 对用户用气安全的监管

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指导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而实际上，瓶装气供气单位在这方面的义务落实得较差。督促和检查瓶装气供气单位是否建立和落实了用气指导和安全检查的责任是燃气管理部门的职责。按照国家《消防法》的规定，“燃

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消防部门也负有对用气场所的安全监管职责。

## 3 燃气管理部门在瓶装气安全监管上的工作重点

燃气管理部门对瓶装气安全监管工作内容主要是气瓶从储配站出站环节、供应站经营环节和用户用气环节等三大部分，其中后两部分是燃气管理部门工作的重点。储配站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不在燃气管理部门。当然，燃气管理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站在行业管理的高度，对瓶装气储配站的设置、投用、直至用户的使用整个过程的安全和服务都应该监管，如储配站对超期钢瓶的灌装、贮罐超期未检、运气车辆不符合要求等都应该督促供气单位整改，并转至质监部门和交通运管部门查处。但在燃气管理部门管理能力和管理力量有限、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不高的情况下，应将没有明确为其他管理部门职责的“空挡”部分纳入平时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

燃气管理部门应该围绕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瓶装气供气单位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内容范围进行监管。核发经营许可证时，在储配站的设施取得规划、质监、消防部门许可的基础上，应核查瓶装气供气单位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这里所指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不仅针对的是储配站，更重要的是要核查供气单位在气瓶灌装后的供气安全管理上是否符合以上条件。

在储配站的供气管理上主要监督检查内容是：出站气瓶中的燃气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出站销售的台账是否清晰、完整（包括检查是否向无证供应站供气）；出站时的供气服务是否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对经营企业的有关要求。

供应站是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条件中所指的主要经营场所，对供应站的监管内容：首先是经营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经营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度中应包括气瓶的存放、气瓶漏气的检查、报警设施

完好的检查、瓶库的通风、事故应急处置及演练等内容。其次是供气安全和服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供气安全管理制度中有几项管理环节容易被忽视，一是不少供气单位只重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忽视对员工的日常培训教育，也疏于考核员工是否掌握了相关知识；二是很多小型供气单位不重视气瓶的进出台账管理，供应站往往只记录进了多少瓶气，卖了多少瓶气，而气瓶卖给了谁则无记录；三是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和用气设施安全检查不够重视。以上容易被忽视的薄弱环节正是燃气管理部门所要监管的内容。

瓶装气供气与管道天然气供气相比在安全管理上要求更高。一方面由于气瓶内压力高爆炸危险性大，同时液化石油气泄漏以后容易聚集不易扩散，因而对用气场所和用气设施安全管理的要求更严；另一方面瓶装气供气实行市场化，难以像管道气那样实行供气区域统一供气管理，同时也由于用气点分散，小型餐饮用户（这部分用户安全意识不高）的比例较高，因而管理难度大。所以，对瓶装气用户的用气安全指导和用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就显得尤为重要。瓶装气供气

单位不能只顾卖气，追求利润，还要履行其应尽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这就要求瓶装气供气单位配备专门的安检人员或者对送气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用气场所的安全用气条件和用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供气单位固然是安全供气的责任主体，但各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也不可缺位。从对2011年11月西安肉夹馍店燃气泄漏爆炸事故，2012年11月山西寿阳火锅店燃气泄漏爆炸事故，2014年9月厦门家乡瓦罐煨汤馆燃气泄漏爆炸事故的处理结果来看，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和行政处分的除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外，还有燃气管理、消防等政府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因此，燃气管理部门应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从瓶装气供应链的全面安全监管的角度，重点加强对薄弱环节、“空挡”环节的监管，避免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进行重复监管，督促瓶装气供气单位落实供气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消除瓶装气供应链中各个环节的安全隐患，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这应该是燃气管理部门当前工作的重点。

## 其它消息

### 潍坊再植“港华林”，300株樱花落户白浪河水库

2016年3月25日，潍坊港华义工队前往潍城区军埠口镇白浪河环库林带，开展“相约港华林”的植树公益活动，亲手将近300株樱花树栽种在白浪河水库周围，以实际行动践行公益行动，为白浪河水库库区添植一片新绿，为打造生态森林潍坊贡献一份力量。

活动当天，万思春总经理亲临现场，为潍坊港华林揭牌，并与50多名义工一同种植近300株樱花树。

“港华林”系由港华集团于2011年发布的《港华绿色宣言》中确立的品牌活动，自该概念创建以来，在全国范围内种植“港华林”已成为集团传

统，潍坊港华已经于2015年在滨海区的潍坊创业大学种下首片“港华林”，今天又有机会在潍坊的白浪河水库周边再次种植港华林，希望“港华林”郁郁葱葱的绿色为一方环境的改善贡献一份力量。

作为洁净能源供应商，潍坊港华一直跟随港华集团的脚步，致力保护及改善环境，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并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及高效率的清洁能源服务。同时，亦倡导员工及家属、客户、社会公众等从身边做起，从每一件小事做起，积极参与植树等绿色公益行动，保护环境，为建设更美好的地球家园贡献力量！

（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王洪霞）